

## **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城郊街坑尾村、茂新村、 黄场村集体地 11.8575 亩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城郊街坑尾村、茂新村、黄场村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该用地项目征收从化区城郊街坑尾村、茂新村、黄场村的集体土地 11.8575 亩，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9.74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人民币 20.82 万元。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由被征地单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附表：征地土地情况一览表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征地土地情况一览表

| 涉及被征地单位             |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br>(亩) |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br>用地面积 (亩) |
|---------------------|-----------------|----------------------|
| 城郊街坑尾村第一股<br>份合作经济社 | 4.8705          | 0                    |
| 城郊街茂新村第二股<br>份合作经济社 | 3.474           | 0                    |
| 城郊街茂新村第三股<br>份合作经济社 | 1.569           | 0                    |
| 城郊街黄场村第七股<br>份合作经济社 | 0.7335          | 0                    |
| 城郊街黄场村第九股<br>份合作经济社 | 1.2105          | 0                    |
| 合计                  | 11.8575         | 0                    |